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社会责任报告

前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会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的社会责任要求，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拟定《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识：

第一，企业应该承担并履行好社会责任，为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第二，企业在遵纪守法方面作出表率，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完成所有的合同义务，带头诚信经营，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共建法治社会。

第三，加速产业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大力发展绿色企业，加大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为环境保护和社会安定尽职尽责。

第四，企业应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支援社区教育、关爱员工健康、注重人文关怀、倡导文化先进、营造良好的公共环境。

一、公司概况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1996 年 3 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 000592。2008 年中福实业经过资产重组，新任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注入优质林业资产，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恢复上市。自此，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

目前，中福实业在福建建瓯、明溪等地拥有林业经营区总面积约 100 万亩，公司中纤板的年产能已经达到 43 万立方米。

从公司发展的战略角度考虑，中福实业将凭借当地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以开发林地和扩大公司森林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逐步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市场为依托，以产品为导向，实施林板一体

化的发展战略，使公司朝着现代林业龙头企业的目标不断迈进。在区域发展计划方面，公司首先立足福建地区，利用地区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并在此基础上面向全国拓展主业。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的出资人和所有者，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关心与支持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动力。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将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妥善解决社团法人股问题，维护股东权益。中福实业于1993年设立时在当时证券市场发展不成熟历史背景下发行了4100万社团法人股，发行价2.68元/股，是由16000多实际出资自然人出资，挂靠在800多家法人股东名下持有。经过96年、97年中福实业送配后，这部分社团法人股总股数增至7600万多股。

为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7600万多股社团法人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问题，本公司自2008年完成重组实现恢复上市后积极向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并协商解决方案。最终，中福事业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问题通过司法确权的方式陆续得到解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过司法确权的自然人股东有12,426位，涉及的61,350,206股份已可流通。本公司将对剩余的社团法人股继续给予关注，协助相关股东办理确权工作。

(2) 规范召开股东大会，维护中小股东话语权。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重要活动，是股东行使权利的集中体现。对每次大会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前的准备等相关工作，在股东大会涉及重大问题时，公司采取了网络投票方式，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的顺利实现。2010年，公

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在接待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为广大投资者服务。2010年，公司遵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5) 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力图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还积极清理资产重组之前的历史不良债务。在决策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2、职工权益保护

本公司多年来严格遵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公司视人才为最宝贵资源，在人才吸引、使用、激励、培养、评价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探索。

(1) 全员参保，规范用工。公司坚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企业行为，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参保，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 组织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每年公司均举办职工篮球赛等体育赛事，并组织员工省内旅游等。

(3) 保护妇女权利，不安排女职工进行体力劳动强度大或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工作岗位，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与健康。依法保护妇女的就业权利，绝不因为妇女处于“三期”状态而采用辞退或变相辞退等手段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妇女享受法定的产假，产假期间，按法律规定支付其工资。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福建、上海、浙江、江西、江苏、广东、四川、新疆等省市和自治区。公司做到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201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作为林业和林产品加工业上市公司，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是公司应尽的社会职责之一，公司目前林业经营区总面积约100万亩，2010年公司造林面积超过3万亩，为改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林产品加工业中，公司加大科技研发力度，2010年新开发了无甲醛中纤板（欧洲E0级地板）。目前中纤板在家具、装潢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无甲醛中纤板的推出，解决了用户的后顾之忧。此外，公司围绕建设节约型社会，积极展开节电技术与改造，采取调整和优化工艺结构，促进重点能耗工段有所突破，加强加大清洁生产技术、节能产品的应用等有效措施，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通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使企业步入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发展、生产扩大、效益增长的同时，没有忘记自己的社会责任，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于各项公益活动，坚持以企业反哺社会，回馈社会的发展思路。2010年6月13日以来，本公司林业生产主要经营区所在的福建省南平地区发生严重水灾，给当地人民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灾害无情人有情，

一方有难，八方支持。赈灾济困，也是本公司作为福建省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向南平灾区人民捐款人民币 60 万元。另外，2010 年，公司还向福建省慈善总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建设。2011 年 3 月份，公司向福建南平市困难党员扶持基金会捐款 10 万元。

三、存在的差距及改进

目前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制度建设、监督体系建设等方面，公司将在今后建立社会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协调发展，为股东、职工、客户、社会创造新的财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4 日